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資料的最新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並無計及2016財政年度之一次性上市相關開支（「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

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董事會認為，2017財政年度純利減少是主要由於：

- (i) 分銷成本增加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方面之增加(a)員工成本方面源自增聘人手以支持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以及薪酬上調；及(b)其他經營開支；及

- (ii) 行政開支增加約19.1百萬港元(並無計及2016財政年度之上市開支)，主要由於以下各方面之增加：(a)員工成本方面源自增聘人手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薪酬上調；(b)研發開支方面主要源自本集團原品牌製造業務之新產品研發項目數目增加；及(c)匯兌虧損方面主要源自人民幣升值。

此外，本公司現正評估是否需要就本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減值，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得出結論。本公司將在達成結論後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17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8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及馮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